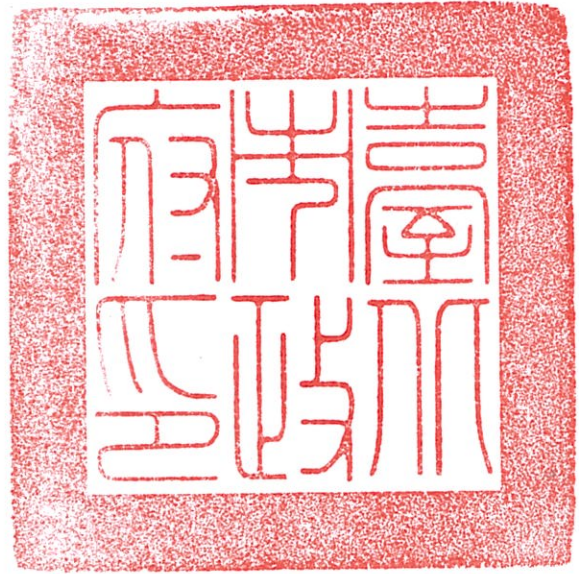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農字第11330353151號
附件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相關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北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10時起至下午3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9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9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)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9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)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9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)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9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相關書表請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公告事項(<https://doed.gov.taipei/>)下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